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有關收購物業之 關連交易

#### 背景

於2023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屏山電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屏山金屏(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屏山電力同意購買，而屏山金屏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屏山金屏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30%以上權益，而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屏山金屏為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3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於2023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屏山電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屏山金屏(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屏山電力同意購買，而屏山金屏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

物業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4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屏山電力(買方)
  2. 屏山金屏(賣方)
- 交易性質：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屏山電力同意購買，而屏山金屏同意出售該等物業，惟須遵守物業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宜賓市屏山鎮金沙江大道西段建築綜合體地庫至五層間的未售出面積，具體而言，包括位於地庫的停車場及倉庫；位於一層的商用樓宇及辦公樓宇；以及位於二層、三層、四層及五層的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161.63平方米。
- 該等物業所在的建築綜合體乃由屏山金屏開發，因此屏山金屏並未產生收購成本。
- 根據由屏山金屏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該等物業於2022年9月26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其中(i)90%(即人民幣31.95百萬元)將由屏山電力於簽署物業購買協議及收到屏山金屏開具的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ii)9%(即人民幣3.195百萬元)將由屏山電力於核發不動產權證後支付；及(iii)1%(即人民幣355,000元)將作為房屋質保金，由屏山電力於物業購買協議協定的若干改善工程竣工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 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乃由屏山電力與屏山金屏經參考前述獨立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交割： 該等物業將於支付代價的90%後的30個工作日內交割。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曾於2015年收購與該等物業處同一建築綜合體內的總建築面積約5,5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並自此將其用作辦公樓宇。

本公司現時擬繼續自屏山金屏收購該等物業，並將本集團於該建築綜合體內持有的物業開發為附帶員工宿舍的供電服務指揮中心，以增強對客戶服務業務的協同指揮，構建強有力的監督管理體系，以及夯實人才管理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是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自願對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屏山金屏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30%以上權益，而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屏山金屏為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3百萬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銷售。

## 屏山金屏

屏山金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四川金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約51%及49%股份。四川金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及水電集團合共間接持有約84.2%股份。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9.16%的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物業購買協議項下所擬定之屏山電力自屏山金屏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即人民幣35.50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屏山金屏」	指	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宜賓市屏山鎮金沙江大道西段建築綜合體地庫至五層間的未售出面積，具體而言，包括位於地庫的停車場及倉庫、位於一層的商用樓宇及辦公樓宇；以及位於二層、三層、四層及五層的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為6,161.63平方米
「物業購買協議」	指	屏山電力與屏山金屏就收購該等物業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物業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梁紅女士、呂豔女士、陶學慶先生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